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试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6。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